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更換核數師及延遲刊登及寄發截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宣佈，安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彼等將延遲刊登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延遲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未能於本公佈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a)及13.49(3)(i)(c)條之規定。

更換核數師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由於安永開始商討核數費用時，務求安永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減收核數費用。其後，本公司與安永已就核數費用事項進行多次磋商，惟本公司之努力亦隨著安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辭任而徒然。由於本公司與安永就核數費用方面之預期有所差異，故安永並未開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

於辭任通知中，安永確認，彼等並無認為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情況、意見不合及未解決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安永並無展開審核工作，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表示或擬表示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董事會並無認為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安永因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而辭任，本公司已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核數費用報價及預期所需審核時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核數費用低於安永。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故可縮短審核時間，因此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本公司股東一旦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延遲刊登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亦宣佈，彼等將延遲刊登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年報(「年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發行人須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後四個月內於報章刊登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年報，即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

延遲刊登年度業績之原因為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開始彼等之審核工作，而彼等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後儘快開始審核工作，因此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

延遲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未能於本公佈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a)及13.49(3)(i)(c)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遲乃由於安永因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而辭任，及本公司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委任後填補空缺。預期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本公佈披露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價值。就此而言，聯交所保留就有關違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展示及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上市資格得以保證。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王文霞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藍寧先生、王文霞女士、趙金卿女士、龐寶林先生、何超瓊女士及巫沈賓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